

濮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文件

濮水司〔2022〕64号

濮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管网管理工作考核办法

为了规范给水管网管理工作，从管网管理工作各方面降低漏损，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落实责任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工作基本要求

- (一) 熟悉掌握供水管理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；
- (二) 对客户违章用水行为处理及时；
- (三) 供水施工工程监管及验收认真负责；
- (四) 水表复核工作及时足额，复核以发现问题为目的；
- (五) 对故障表、非周期水表更换情况进行监管核对，确

保水表数据准确；

(六) 核查用水性质，监督落实水价执行情况；

(七) 配合龙泉、营业处等日常抢维修进行测漏，结合市政供水管网情况，针对性主动测漏和夜间听漏，进行漏损分析。

第二条 奖罚细则

(一) 用户违章用水问题处理要达到 100%，接到公司其它相关部门转单或接到举报线索后，未及时核查处理的每单罚款 100 元。

(二) 调查取证落实后违章用水的水费催缴，完成单数（按季度统计）不得低于 80%，低于 80% 的每单罚款 100 元。季度完成单数超过 80% 以上的，按季度催缴水费总金额的 20% 进行奖励。如有关部门或个人提供违章用水线索并积极配合的，奖励根据情况进行分配。

(三) 供水施工工程监管及验收工作，要求每个给水工程要有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存档，冲洗、打压及验收单等谁监管谁签字谁负责，部门负责人负总责。对于在施工和验收中监管工作不到位、履行相关手续不完善、工作配合不积极不主动，每次罚款 100 元。私自减、免应缴水费的一次罚款 500 元。存在吃、拿、卡、要现象的停职处理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给予党、政纪处分。

(四) 每月对抄表质量进行复核。每月对水表抽检核查率不低于 3%。未按时按量完成复核任务的罚款 100 元，未复核或造成其它严重影响的罚款 500 元。

(五) 对故障表、非周期水表更换工作，接到营业部门转办单子后，需到现场进行核查水表底数，没有现场及时认真核查的每次罚款 100 元。核查出现错误导致恶劣影响或用户投诉经核实属实的，每次罚款 500 元。

(六) 核查用水性质工作，接到用户申请或营业部门转办的用水性质变更单子后，要求现场进行认真复核并写出书面意见，没有进行现场复核或经证实变更后用水性质明显不符的，每次罚款 500 元。

(七) 对抢修、施工中的配合测漏，接到热线派单后，不能够及时到位的每次罚款 100 元。每月上报测漏及听漏计划，利用夜间或凌晨时间段，有计划开展主动测漏和夜间听漏工作，没有上报计划的每次罚款 500 元，没有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测漏和听漏的每次罚款 500 元。发现暗漏点的，按照暗漏点所在的给水管径大小进行奖励，管径 DN200 以下的暗漏点奖励 500 元，管径 DN200-DN400 的暗漏点奖励 1000 元，管径 DN400 以上的暗漏点奖励 1500 元。

第三条 奖罚细则中的罚款是指扣罚管网运行部资金总额，

具体由管网运行部根据责任情况分类核实处理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试行。



濮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